

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

团组字〔2018〕25号

关于严格执行年满14周岁入团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精神，从严加强团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凸显团章权威性，把好团员入口关，经团中央书记处同意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各级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团章》规定，年满14周岁方可入团（如：XXX出生于2005年5月，2019年5月后方可入团）。对未满14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按照入团积极分子加强培养，做好团队衔接。

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信号传递，第一时间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地区本系统各级团组织，要在制定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时层层推动工作落地落实；要加强工作指导，以中学为重点，帮助基层团组织规范开展好发展团员工作特别是第一批发展工作；要加强工作督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2019年1月1日以后发展的未满14周岁入团的团员，将不能录入全团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联系人：邓广宇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832

团中央基层建设部

2018年12月21日